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3〕102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实验教学中心改革的实施意见》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中心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审定，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中心改革的实施意见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为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巩固实验教学转型改革成果，加快形成高水平实验教学体系，助力“新财经”改革，提高“三有三实”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湖北经济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鄂经院党发〔2022〕20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以创新实验教学课程体系为重点，以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为突破，以“新财经”实验教学为抓手，以完善条件和制度保障为支撑，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协同推进，实施高质量实验教学，促进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改变，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质量人才，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经过 2 年的努力，形成高水平实验教学体系和科学的实验教学质量标准，新建 3 门跨学科跨专业的新财经实验教学课程、1 个校企共建实验教学中心、10 间校企共建实验室，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团队，打造高水平的“实验云”，学生创新精神、实验实践能力和教师实验教学研究能力显著增强；经过 5 年的努力，建成 10 门跨学科跨专业的新财经实验教学课程、3 个校企共建实验教学中心、30 间校企共建实验室，实验教学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实验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实验教学评估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实验教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2030 年，实验教学处于国内同类院校领先地位，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为全国优秀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成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三、任务举措

（一）巩固实验教学在“新财经”人才培养中的地位

1. 强化实验教学中心定位。实验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中心是实施实验教学的教学单位，是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平台。强化实验教学在“新财经”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加强实验教学中心、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和创新创业学院一体化建设。将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为创新创业实验实训教

学基地、教研科研实验支撑基地、实验教学师资培养基地、实验教学资源开发共享基地、实验技术应用推广基地、社会服务咨询培训基地、教学改革成果孵化基地。

2. 明晰实验教学中心职责。中心履行以下职责：实验实训教学体系建设；实验实训课程建设；跨学科跨专业综合实验实训的教学设计与实施；实验教学改革研究、方案制定和项目申报等；实验实训教学及竞赛的组织实施、管理和考核；实验教学资源的配置与调度；实验仪器设备及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价；实验实训教学资源的开放运行，面向社会开展培训、咨询等服务；实验教学队伍建设；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公共实验室的教学管理。

3. 推广实验教学转型改革成果。坚持创新“大协同+深融合+强赋能”的实验教学新生态，坚持开展学生四年不断线的跨学科跨专业的实验教学，坚持运用现代科技进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坚持“新工科”“新文科”实验室建设、尽快将其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新文科”实验室。

（二）健全高效顺畅的实验教学管理运行体制机制

4. 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体制。实验教学中心实行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统一管理是由中心对实验室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资源配置、统一安全检查；分类管理是公共基础课实验室和经、管、法类专业实验室由中心负责管理，其他

专业实验室由所属学院运营，同时执行中心统一制定的实验教学标准并接受中心的实验教学检查。为顺应“新财经”改革，推动实验教学与产业学院对接互进，学校将采用“校企共建+分层管理”方式重建专业实验教学中心或实验室。

5. 构建协同育人、交叉融合育人机制。探索校校、校政、校企、校地协同育人机制，吸引优质资源投入实验教学，共建实验教学中心或专业实验室；探索合作办学项目，开办微专业，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交叉融合育人机制，理顺实验教学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的关系，理顺中心与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各专业实验室关系，剥离与实验教学无关的职能，专注实验教学教研工作，凸显实验教学在“三有三实”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各环节、教育教学全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推进学科专业融合，开设跨学科跨专业实验教学课程，交叉培养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的实验实践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转变。

6. 健全示范中心的运行机制。示范中心要在高质量实验教学标准构建、跨专业实验教学项目合作、实验教师培训与发展、校企深度合作、校内外宣传与展示等方面加强建设，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的实验教育经历。组建建设和运营管理委员会和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和运营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

题。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示范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三重一大”事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决策。

7. 加强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实行定编定岗定责，设置1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2个基层教学组织（跨专业综合实验教研室、虚拟仿真实验教研室）；3个部门（开发设计部、教学管理部、技术支持部）。按项目开展实验课程设计，实行项目管理制。

（三）打造多元协同的实验教学体系

8. 构建特色鲜明的实验教学体系。构建由实验教学内容体系、实验教学平台体系、实验教学队伍体系和实验教学管理体系组成的4个子体系。其中，实验教学内容体系由基础实验教学、专业实验教学、学科（跨专业、微专业）实验教学以及创新创业实验教学构成。

9. 调整优化实验课程设置。依据实验教学的目标要求，调整优化课程设置，扩充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开放实验教学和实验研究等方面的课程。加强学科专业平台、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实验教学资源，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到“知行合一”。

10. 完善实验教学内容。统筹协调实验教学内容体系，以实验教学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在实验教学内容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方面打造一批优质实验教学项目资源，重点突破跨专业实验教学的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实施，并组织协调全校的实验教学力量进行与之配套的专业实验和基础实验的教学设计、实施和推广。

11. 培育实验教学特色项目成果。采取学校规划选题与各单位自主申报相结合的形式，遴选部分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的实验教学成果进行重点打磨，增强推广价值，形成一批高水平校级、省级、国家级实验教学成果。

(四) 制定对标国标的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12. 将实验教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实验教学的要求，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实验教学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系统规划、落实实验教学课程及课程中的实验教学环节，通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指导书、实验教学教材讲义等基础建设，创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的专业实验教学精品课程以及课程体系。

13. 健全实验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制定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形成一整套适合实验教学的质量保证体系。分类修订基础实验、专业实验、跨专业综合实验和创新创业实验的实验教学

大纲、实验教学指导书、实验教学教材讲义等，并分类制定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估标准。

14. 制定实验教学课程质量标准。根据“新财经”人才培养的要求，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特色，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效结合，制定包括课程内容、教学方法、考核评价等在内的课程质量标准。

（五）广泛采用虚拟仿真等现代化教学方法

15. 开展跨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将跨学科跨专业实验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不同专业的学生配置到仿真企业、仿真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不同工作岗位，按照实际业务流程和规则，在复杂动态的仿真社会市场环境中进行企业模拟运作。加强学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尽快建成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6. 积极推进“实验云”建设。推进信息化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持续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中心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17. 提高实验教学管理水平。加强实验教学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实验教学内容建设制度、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制度、师资队伍建设制度以及管理服务制度，形成实验教学完备的制度体系。

（六）推进实验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互融互通

18. 利用实验教学平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充分利用实验教学平台开展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和创业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在实验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19. 利用创新创业教育深化实验教学改革。鼓励教师推广项目驱动等教学组织形式，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强化师生互动，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实施学分管理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探讨创新创业学分与实验教学学分的转化机制。

20. 促进实验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与实验教学理念有机对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内容与实验教学内容充分融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实验教学的技术装备的现代集成融合，推进创新创业团队和实验教学团队的融合。

（七）打造一流实验师资队伍

21. 加强实验师资队伍建设制度设计。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确保实验教学团队始终由高水平教授负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

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组成。实验教师职称评审不再实行评审、条件、指标单列，评审条件统一按照学校关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优化实验师资队伍。整合校内外实验教学资源，优化实验教学队伍，建立“三支队伍”：以中心人员为核心的专职“跨专业综合实验教学师资团队”、以各个学院专业教师为主的“专业实验教学团队”和以校政行企的专业人士、在校研究生助教和高年级本科生组成的“兼职实验教学辅助团队”。

23. 实行团队项目管理。“跨专业综合实验教学师资团队”组成实体教研室；“专业实验教学团队”组成虚拟教研室；“兼职实验教学辅助团队”组成项目工作室。各团队成员由实验设计人员、实验教学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实验管理人员有机组成，建立“项目管理”型实验教学岗位工作流程。

（八）大幅提升实验教学资源水平

24. 加强数据库资源建设。加大数据库的购置，特别是可用于实验教学二次开发设计应用的社会经济技术资源数据库，以确保实验教学设计开发与应用所需的基础资料。加大投入自建实验教学区域案例、行业案例、企业案例等的数据库，为开发设计具有特色鲜明的实验教学项目提供基础，充分运用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对社会经济信息进行收集挖掘分析研究，为教学与科研结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新路。

25. 开发设计资源共享平台。加大力度开发一批高水平的精品实验项目，开展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平台软硬件设施的建设以及相应的开发设计管理，建立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的激励机制和支持政策。加强与全国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交流合作，共享实验教学优质资源，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发挥示范中心引领作用，开展对外培训，承担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进行共享平台标准化建设，制定、修改和完善在实验教学、开发设计、技术支持和服务管理模式的标准化规范，把标准化向纵深推进。

（九）实现现代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

26. 更新实验教学的软硬件设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继续更新完善学校实验教学软硬件设施，力争做到品质精良，组合优化，配置合理，数量充足，维护经费足额到位，推进柔性实验室建设，满足现代实验教学要求。提高实验教学使用效益，健全落实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设备与环境维护措施得力。实验室设计、设施环境体现以人为本，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27. 搭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搭建融入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鲜明特色的经管类跨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大平台，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实验环境和实验对象，学生在虚拟环境中开展实验，确保跨专业实验教学成效明显。

28. 加强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建设。探索以大数据、云计算、LLM、VR、AI、5G 技术、区块链技术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中的应用创新，考虑设立实验教学新技术应用示范实验室进行试点，加快研究跟踪新技术在实验教学应用领域的最新动态，探索设计新技术在实验教学方面的应用。

(十) 构建学生学习成果导向的实验教学评价体系

29. 完善实验教学的质量保障体系。构建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行学生评教、教学督导相结合的管理制度，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促进实验教学水平的提高。建立实验教学规范化管理制度，从实验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选用、教学计划执行，实验教学运行、技术要求到实验指导书的格式、内容，实验报告的撰写及评定等各实验教学环节，制定统一的规定和标准，严把实验教学质量关，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的学习经历。

30. 建立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评价体系。实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既要有导向性的目标要求，又要有量化细化目标要求，包括实验档案建设、实验教学过程、实验教学效果、实验结果反馈及指导实验教学五大体系，并把目标管理与过程监控有机结合。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校分管领导为组长、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为副组

长、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深化实验教学改革领导小组，落实实验教学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对实验教学的组织协调，定期研究实验教学改革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实验教学中心，负责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统筹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实验教学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要大力支持实验教学中心改革，出台实验教学体系建设配套政策，建立激发实验教学活力的激励约束机制。教务处负责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审批实验教学计划和协调实验教学管理，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协调保障有关实验教学办学条件建设，人事处负责实验教学的队伍建设与工作量核算，财务处负责给予中心深化改革的资金保障，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建设和实验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协作中心相关工作。中心协同各教学单位承担实验教学计划执行和教学实施管理服务等工作。同时，建立高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工作站，充分发挥经管实验发展研究协作中心、湖北省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等平台的作用。（责任单位：实验教学中心、教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

（三）加强制度保障

完善实验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构建制度政策保障体系。

修订《湖北经济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湖北经济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定》《湖北经济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等制度。通过完善实验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实现实验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实验教学中心、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保卫处、亿优物业公司）

（四）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实验教学投入，实验教学所需经费实行统一筹划，项目管理，纳入年度预算，分期分项投入。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制定项目经费需求与落实方案，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确保经费落实到位、保障有力。（责任单位：实验教学中心、财务处、教务处）

（五）强化监督考核

学校成立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督导组，加强对实验教学改革过程的督察考核。中心及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细化实化量化任务项目和落实指标，分解到年度，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管理，加强过程管考和年度考核，实施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实验教学中心、发规处、教务处、各学院）